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2019]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15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日16:37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1,369,05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91,369,052.00元。2019年6月21日经贵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以2019年6月21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04,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贵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04,000.00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60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973,052.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99,973,052.00元。经贵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9月3日16:37止,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31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894,000.00元,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4,099,263,052.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另有2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710,000.00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验资证明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伟

马云伟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9月3日16:37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潘鑫	690,000	3,946,800.00					3,946,800.00	690,000.00	8.74%	690,000.00	8.74%
2	袁永军	300,000	1,716,000.00					1,716,000.00	300,000.00	3.80%	300,000.00	3.80%
3	罗俊兵	1,100,000	6,292,000.00					6,292,000.00	1,100,000.00	13.93%	1,100,000.00	13.93%
4	贾俊亮	400,000	2,288,000.00					2,288,000.00	400,000.00	5.07%	400,000.00	5.07%
5	武惠强	340,000	1,944,800.00					1,944,800.00	340,000.00	4.31%	340,000.00	4.31%
6	杜兆丽	240,000	1,372,800.00					1,372,800.00	240,000.00	3.04%	240,000.00	3.04%
7	江勇	150,000	858,000.00					858,000.00	150,000.00	1.90%	150,000.00	1.90%
8	杨满	64,000	366,080.00					366,080.00	64,000.00	0.81%	64,000.00	0.81%
9	牛春江	400,000	2,288,000.00					2,288,000.00	400,000.00	5.07%	400,000.00	5.07%
10	吴浩	800,000	4,576,000.00					4,576,000.00	800,000.00	10.13%	800,000.00	10.13%
11	范爱铎	70,000	400,400.00					400,400.00	70,000.00	0.89%	70,000.00	0.89%
12	唐军柯	80,000	457,600.00					457,600.00	80,000.00	1.01%	80,000.00	1.01%
13	Siyu Ye	100,000	572,000.00					572,000.00	100,000.00	1.27%	100,000.00	1.27%
14	石建珍	140,000	800,800.00					800,800.00	140,000.00	1.77%	140,000.00	1.77%
15	王光圣	90,000	514,800.00					514,800.00	90,000.00	1.14%	90,000.00	1.14%
16	彭伟广	50,000	286,000.00					286,000.00	50,000.00	0.63%	50,000.00	0.63%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新增实收资本					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17	王瑞萍	2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	200,000.00	2.53%	200,000.00	2.53%
18	赵亘	1,350,000	7,722,000.00					7,722,000.00	1,350,000.00	17.10%	1,350,000.00	17.10%
19	赵俊琪	50,000	286,000.00					286,000.00	50,000.00	0.63%	50,000.00	0.63%
20	卜云玲	140,000	800,800.00					800,800.00	140,000.00	1.77%	140,000.00	1.77%
21	杨峰圣	40,000	228,800.00					228,800.00	40,000.00	0.51%	40,000.00	0.51%
22	陈懿儿	70,000	400,400.00					400,400.00	70,000.00	0.89%	70,000.00	0.89%
23	王小花	130,000	743,600.00					743,600.00	130,000.00	1.65%	130,000.00	1.65%
24	刘勇健	25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250,000.00	3.17%	250,000.00	3.17%
25	王涛	170,000	972,400.00					972,400.00	170,000.00	2.15%	170,000.00	2.15%
26	荆芳	60,000	343,200.00					343,200.00	60,000.00	0.76%	60,000.00	0.76%
27	高晓燕	60,000	343,200.00					343,200.00	60,000.00	0.76%	60,000.00	0.76%
28	张文静	90,000	514,800.00					514,800.00	90,000.00	1.14%	90,000.00	1.14%
29	高静	60,000	343,200.00					343,200.00	60,000.00	0.76%	60,000.00	0.76%
30	庞新星	20,000	114,400.00					114,400.00	20,000.00	0.25%	20,000.00	0.25%
31	阮欣	190,000	1,086,800.00					1,086,800.00	190,000.00	2.41%	190,000.00	2.41%
	合计	7,894,000.00	45,153,680.00	-	-	-	-	45,153,680.00	7,894,000.00	100.00%	7,894,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日16:37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0,127,605.00	73.57%	3,018,021,605.00	73.62%	3,010,127,605.00	73.57%	7,894,000.00	73.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241,447.00	26.43%	1,081,241,447.00	26.38%	1,081,241,447.00	26.43%	1,081,241,447.00	26.38%
合计	4,091,369,052.00	100.00%	4,099,263,052.00	100.00%	4,091,369,052.00	100.00%	7,894,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电气”），原注册住所：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备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

199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28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290 万股；1999 年 6 月，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1 号文批准，以 1998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9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435 万股；199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4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34 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 1,524.919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的总股本为 13,959.9195 万股。

2007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置入资产）交付给天宇电气，天宇电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受美锦集团委托直接交付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07 年 8 月 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晋工商企便字第 05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地由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迁至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2007 年 8 月 2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晋）名称变核准企字[2007]第 03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400001101058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59.92 万元；注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2013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总股本 139,599,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 (含税),共派发 27,919,839 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39,599,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10 股,共计增加 139,599,195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9,198,390 股。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六届十一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0 元,股本 1,680,000,000 股,由美锦能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 元,股本 1,959,198,390 股。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此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 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81,073,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8,107,33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4,105,932,102 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 3,4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仍为 2.86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后实收资本为 4,140,378,102 元。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49,009,050 股,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9,050 元,其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49,009,050 元。公司按总价 1 元回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9,009,050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9,05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9,009,049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091,369,052 元。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增发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1,369,052 元,折股份总数 4,091,369,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炼焦行业。

3、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研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汽车 LNG 气瓶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贵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以 2019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4,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9 年 9 月 3 日 16:37 止,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 31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7,894,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 2019 年 9 月 3 日 16:37 止,贵公司实际收到 31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共计 45,153,680.00 元,各股东已将出资款缴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账户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44244012547。

(二)另有 2 名股权激励对象至缴款截止日未缴纳出资款,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共计 710,000.00 股,其中:赵景洋 300,000.00 股、刘曜 410,000 股。

(三)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45,153,68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 7,894,000.00 元,37,259,6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其他事项

1、本报告应当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件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2、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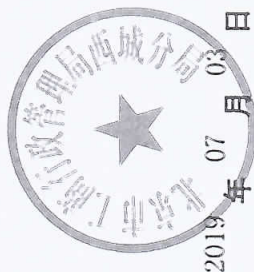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卜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265051215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3-25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4年0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4年02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姓名 马云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722198405126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0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